

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

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方案建議

前言

「爭取低收入保障聯席」由十個團體組成，關注香港在職貧窮家庭的生活保障，反映低收入家庭的處境和生活需要，倡議一個適切的社會保障制度，保障基層市民可以有尊嚴地生活。

聯席早前進行的《基層生活開支及貧窮線意見調查報告》研究指出，超過七成的受訪基層市民均認為「一個合理而能應付現時生活開支」的水平最少要達到「家庭入息中位數 60%」，香港的貧窮線應訂定在入息中位數 60%。現時入息低於入息中位數 60%的在職貧窮家庭估計有 35 萬戶，共 120 萬人(註 1)。比較 2010 年至 2012 年第四季統計處的數據 (表一)，本港在職貧窮情況依舊嚴重。雖然實施了最低工資，無奈通脹猛於虎，食物價格急升、租金不斷上漲，活在貧窮線之下的在職貧窮家庭，不論個人還是下一代，都難以發展，枉論積穀防飢。政府需要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，亦需要盡快推行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，以紓緩在職貧窮家庭的生活壓力，解決在職貧窮問題。

方案內容如下:

1. 政策目標：

- 一) 支援在職貧窮家庭，讓他們可以養活自己和下一代
- 二) 支援同住的弱勢家庭成員
- 三) 紓緩跨代貧窮問題
- 四) 防止貧窮線以上的社群跌入貧窮線以下

2. 對象：

- 一) 必須有至少一名成員工作，每月總工作時數達 72 小時 (參考政府現行之交通津貼計劃)；單親家庭工作時數達 36 小時
- 二) 有 15 歲以下兒童或 15-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，不包括專上教育的人士 (參考現時兒童綜援的定義)
- 三) 有特殊學習障礙兒童 (兒童體能智力中心 或 教育心理學 之確認評估)
- 四) 有傷殘情況的兒童或成人(現時領取普通或高額傷殘津貼人士)

3. 申請資格：

- 一) 家庭只需要通過簡單的人息審查，其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或等於工作人息中位數 50%、60%、70%。
- 二) 通過家庭資產限額審查 (參照現時公屋申請之資產限額)

家庭人數	入息限額 (有工作人口的人息中位數)			資產限額
	入息中位數 50%或以下	入息中位數 60%或以下	入息中位數 70%或以下	
1 人	8162	9794	11427	212,000
2 人	11097	13316	15536	286,000
3 人	11458	13749	16041	374,000
4 人	14019	16823	19626	436,000
5 人	18284	21941	25597	485,000
6 人或以上	19942	23930	27918	524,000
津貼額	領取全額津貼	領取 3/4 津貼	領取半額津貼	

4. 建議補助水平：

補助金額 (元)	每多一名健全兒童	每多一名特殊需要兒童 (殘疾/ SEN)	每多一名殘疾成人
全額	900	1200	800
3/4 額	675	900	600
半額	450	600	400

- ✧ 補助金額是根據 2005 年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中文大學黃洪教授的《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》(註 2)，未計房屋開支，平均每名健全兒童(0 至 21 歲)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2170 元；平均每名殘疾兒童(0 至 21 歲)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2815 元；平均殘疾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2932 元。
- ✧ 計算由 2005 年至 2012 年的通脹率，得出現時平均每名健全兒童(0 至 21 歲)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2984 元；平均每名殘疾兒童(0 至 21 歲)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3871 元；平均殘疾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4032 元。
- ✧ 本方案建議政府向每名合資格兒童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發放 900 元及 1200 元的低收入家庭補貼，相等於基本需要開支的三成。每名殘疾成人發放 800 元的低收入家庭補貼，相等於基本需要開支的兩成。這相信能夠紓緩在職貧窮家庭供養弱勢家庭成員的壓力。

5. 受惠人士及財政：

估計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 7 成之在職貧窮家庭，有 35 萬 名 21 歲以下在學的兒童，當中有 3 萬名特殊需要兒童及 15 萬名傷殘人士(註 3)，可受惠於此計劃，每年開支約 45 億。

6. 例子：

家庭一：陳生一家四口，陳生做裝修，收入不穩定，平均月入約 13000 元，陳太全職照顧兩名兒子（小二和小四），其中細仔患有過度活躍症。

陳生可領取全額津貼：900+1200=2100 元

*領取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後，陳生的每月家庭總入息為：
13000+2100=15100 元，高於入息中位數五成，擺脫赤貧。*

家庭二：張小姐是單親媽媽，她共有兩名女兒，大女兒已投身社會，月入約 9000 元，張太仍須照顧細女（中二），故從事零散工作，月入約 4000 元

張小姐可領取 3/4 津貼額：675 元

*領取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後，張小姐的家庭每月總入息為：
9000+4000+650=13650 元，接近入息中位數六成，防止跌入貧窮。*

表一：

表一：香港貧窮住戶及人口數目

	2010 年	2011 年	2012 年第 4 季
貧窮住戶數目	415300	435 400	430600
貧窮人口數目 (A)	1100400	1 128 100	1 109 200
全港人口數目 (B)	6576700	6 623 800	6 694 000
貧窮率 (A/B) (%)	16.7	17.0	16.6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

註 1：現時入息低於中位數 60%的人數：1626600 人，618000 戶。減去綜援的 412889 人，267206 戶。即 1213711 人，350794 戶。

註 2：

http://web.swk.cuhk.edu.hk/~hwong/pubfile/researchmonograph/2005_Research_M_HK_Basic_Need_Study.pdf p.77-79

註 1：領取傷殘津貼人數(2013 年 4 月):

http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pubsvc/page_socsecu/sub_statistics/